

復查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向各國政府請求以借墊方式，繳付清除工作所需之款項後已自各該國政府收到是項墊款，

業已接獲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報告書，<sup>11</sup>

深知清除運河障礙物對於所有使用運河之航運及貿易均有直接密切之利益，

嘉許清除工作之迅速有效進行與完成，

察悉蘇伊士運河現已又供世界貿易與國際航運之用，深表欣慰，

一．備悉聯合國為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已付及承付之款項；

二．核准秘書長之建議，實行征收運河運輸附加稅，以稅收所得償還各資助國為開支清除工作費用而繳納之墊款，但如有其他可供動用之資金，應作核減此項附加稅之用；在此項辦法下，凡使用運河之航運及貿易均應繳納百分之三之運河運輸附加稅，存入聯合國特別帳戶，其繳款辦法與埃及政府及繳款之其他當事各方商定之；

<sup>11</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3719。

三．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此項辦法付諸實施；

四．促請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規定與秘書長充分合作，俾各國為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而借墊聯合國之款項得獲清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 之任命條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十一(一)、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七〇九(七)之規定，

決定秘書長第二任之任命條件應與其第一任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